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有效提高了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56 条。公开范围涉及领导联系信息、联系方式、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人事信息、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信用体系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乡村振兴战略等 21 项内容，并及时更新。全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9 件，均已全部按期办结，办理工作“面商率”、复函格式规范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办理结果按要求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通过攀枝花市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局长信箱、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了农业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依申请公开相关程序。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开展合法性审查，按照网站信息发布相关办法审核发布流程进行信息发布，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

（四）平台建设。更新公开《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微信公众号相关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相关栏目一致。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2023 年无新增政务数据栏目。

（五）监督保障。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农业农村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同时，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公文处理等工作流程，加大审查力度，明确

承办人、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局领导等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第四项之和)		然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0	0	0	0	0	0	0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公开信息的数量不够多、内容不够丰富; 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明确, 政务公开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 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 继续推进信息管理、审查、公开的规范化, 健全完善工作机

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化运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和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全方位、深层次、及时有效的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数量、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7日